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3.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持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3.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2.6万股。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12.6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首次授予价格:13.11元/股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以13.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2.6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奕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问或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相关情况见前述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6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健全长效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2.6万股。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6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93人调整为9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5.6万股调整为212.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9万股调整为53.15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69.5万股变为265.7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奕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问或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五)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其拟获得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93人调整为9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5.6万股调整为212.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9万股调整为53.15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69.5万股变为265.75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预留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披露指南》等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其拟获得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93人调整为9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5.6万股调整为212.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9万股调整为53.15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69.5万股变为265.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奕辉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3.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拟将2023年10月26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3.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2.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	286,173,87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286,173,879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0.043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0.0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6,173,879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6,173,879	10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6,173,879	1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6	100	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6	10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6	1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娟、刘燕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时创能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含外派员工。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